北建大纪发〔2017〕9号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的若干措施》（京办发[2017]43号），中共北京市纪委、北京市监察委员会《关于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进一步纠正“四风” 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就2018年元旦和春节（以下简称“两节”）期间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2018年元旦、春节假期是党的十九大后第一个重要节点，也是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出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中共北京市委出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办法》，以及学校出台相关办法之后的第一个重要节点，“两节”期间能否风清气正，关乎人民群众对我们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与信任，关乎党的十九大后持续深入抓作风建设能否开好局、起好步。学校纪委和广大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两节”期间持续正风肃纪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内容和精神实质，准确把握“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新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及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按照《北京建筑大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办法》要求，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高度重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反复性，紧盯“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扎实抓、盯住抓，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拓展，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二、严明纪律要求，加强监督检查

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盯紧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尤其是隐性变异问题。

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督促检查学校《公车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外事来访接待审批程序的规定》等制度执行情况。

 学校成立以纪委书记为组长的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学校纪委委员、专兼职纪检监察干部、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学校党风廉政监督员、特邀监察员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挥监督作用。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要主动作为，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通过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上下联动、全方位立体化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节日腐败”问题。

创新监督方式，强化主动监督，注重发挥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等职能部门作用，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

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带头讲规矩、守纪律。

畅通监督渠道，及时受理反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和“四风”问题的举报，进一步拓宽发现问题的渠道，提高监督工作实效。

举报电话：61209381、61209095

举报邮箱：yjw@bucea.edu.cn

三、严肃执纪问责，强化责任追究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北京市实施办法以及《中共北京建筑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对“两节”期间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一律启动责任追究程序，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

（二）加大问题线索处置力度，在“两节”期间集中专门力量，对受理的“四风”问题举报要快查快办，接到一起调查一起，做到优先办理、快速调查。特别是对顶风作案、明知故犯的，要加大处理力度。

（三）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于“两节”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强化警示教育。对于“两节”期间发生“四风”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以及被追究责任的，一律点名进行通报曝光，切实形成震慑。

中共北京建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2月29日